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
聯繫辦法

1943

年

月

1423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772 号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56748 56719

件

件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建字第 56719 號

轉奉行政院令凡租用或購買民產之政府機關應依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扣繳稅款一案仰遵照由

訓令

送達

江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如文

稿擬

稿

陳翰芳

徐霖 張昭雲 張克觀

檔案

法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交辦	擬稿	核簽	判行	繕寫	校對	蓋印	封發									

字第 56719 號

訓令

一奉

省政府三十二年八月八日省財字第二五零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廿二日仁伍字第11491號訓令凡租用或購買民

產之政教機關應依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扣繳稅

款一案抄附原令仰遵照並轉飭此佈遵照等因

二自應遵照前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令仰即遵照

右令

此佈各機關

附抄奉行政院原令一件

廳長朱○○

會計室
字第一九

八月九日

政

事

為奉

院令稅用或購買民產之改令機關應依財產稅法

件

由

生賣時仍稅法扣繳稅款并移附原令仰遵照並轉飭屬

件

擬

遵照

辦

示

示

湖北省政府

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省府令

字第一五〇

號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仁字第一一四九號訓令凡稅用或購買

民產之改令機關應依財產稅法扣繳稅款

56719

飭遵飭遵以茲因

入自廣道以除分令外合列抄發厚件令仰遵以并

行屬以係遵以出要

右令

建設廳

增發行政院仁江字第1149號命令一件

主

席

陳

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吳文官

抄 行政院令 仁德字第 114 號

查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業經

國民政府核准本年八月八日以前各省市縣並由車馬運送飭遵行在案此項稅法
係以土地房屋等不動產為主要稅源除井限租期向社會游資結納土
地房屋投資其頗不乏見尤以都市地產租賃買賣日趨頻繁多對奉
國民政府訓令凡各級政府機關遇有租用或購買民房其應即遵先
傷導切實奉外法令扣繳稅款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令仰遵此
並飭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